

办公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鲁山县友谊电子商行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办公设备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需办公用品，乙方需按清单足额提供正品货物，具体品类、数量、规格详见下表：

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规格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平板计算机	1	华为华为擎云 C5(第3代)BJS5-AL00(8GB+128GB)	台	3500	3500
2	多功能打印一体机	2	奔图信创 BM5155ADN	台	4700	9400
3	A3 黑白打印机	3	爱普生 L11058	台	3000	9000
合计						21900

二、合作方式

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设备，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

货及安装调试等服务。

三、合同价格及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1900 元，大写：贰万壹仟玖佰元整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（含增值税），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2、合同签订并生效后，乙方将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届时甲乙双方将共同进行验收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货品等值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核实无误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鲁山县友谊电子商行

开户行：邮储银行鲁山县老城大街支行

账号：941007010002106833

三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，其中指定品牌（华为、奔图、爱普生）的产品需为原厂正品，满足清单中明确的规格要求。

2、货物需为全新未使用状态，无破损、无质量瑕疵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标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按违约处理，应无条件调换。



五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由鲁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经协商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鲁山县友谊电子商行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乔飞跃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7日